

15. 在决定委托何人进行事实调查时,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应优先选择秘书长。秘书长可以除其他办法外指派向他负责的一名特别代表或一个专家组,也可考虑采用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一个特设附属机构的方式。

16. 联合国主管机构在考虑派遣事实调查团的可能性时,应当铭记其他有关的事实调查工作,包括有关国家以及在区域安排或机构的范围内进行的事实调查工作。

17. 进行事实调查的联合国主管机构必须在其决定中对调查团规定明确的任务,并列明调查团的报告所需满足的详尽要求。

18. 当一国请求某一联合国主管机构向该国领土派遣联合国调查团时,这项请求应尽快加以审议,不得无故拖延。

### 三

19. 联合国的一个主管机构请求一国同意接纳向其领土内派遣一个事实调查团时,该国应给予及时的考虑。该国应将其决定不延迟地通知该主管机构。

20. 如果一国决定不准许联合国的一个事实调查团入境,若其认为有必要,应酌情说明其决定的理由。该国也应保持随时审查准许该调查团入境的可能性。

21. 各国应致力奉行准许联合国调查团入境的政策。

22. 各国应对联合国调查团给予合作,并在其能力范围内充分迅速地给予必要协助,使其能履行职责和完成任务。

23. 事实调查团应被赋予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豁免和便利,特别是对其工作的充分保密,并能够进入一切有关地点和接触一切有关人士,其理解是,这些人士不会因此受到侵害。调查团有义务尊重其履行职务所在国家的法律和规定;不过这些法律和规定也不应被用来阻碍调查团正当履行职务。

24. 事实调查团成员最低限度享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中规定赋予特派团专家的各项特权及豁免。在不影响他们的特权及豁免的情况下,调查团成员有义务尊重其履行职责所在领土的国家的法律和规定。

25. 事实调查团有义务严格按照所负的任务行事,并采用不偏不倚的方式执行任务。调查团成员有义务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除该联合国主管机构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应将其履行任务时所获取的情报保密,即使在调查团完成任务后也是如此。

26. 在事实调查进行的所有阶段,对直接有关的国家应给予机会对交付调查团所要获取的事实发表他们的意见。在公布事

实调查结果的时候,如果直接有关的国家愿意的话,也应公布他们所发表的意见。

27. 如果事实调查包括听证,各有关议事规则应保障使听证得以公平进行。

### 四

28. 秘书长应经常有系统地监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以便对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争端或局势提出早期警报。秘书长可提请安全理事会并在适当时也提请大会注意有关的情报。

29. 为此,秘书长应充分使用秘书处收集情报的能力,并经常审查这些能力的增进情况。

### 五

30. 派遣联合国事实调查团不妨碍有关各国使用调查程序或任何类似程序或由他们商定的任何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

31. 本《宣言》的一切内容均不得视为以任何方式妨碍《宪章》各条款。

## 46/6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sup>55</sup>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sup>56</sup>《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57</sup>和东道国的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的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侵犯各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欣见各会员国日益表现出有兴趣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sup>55</sup>第76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派驻联合国的各代表团和使团的正常工作条件有利于联合国及所有会员国,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出现任何干扰各使团工作的行为;

3. 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希望本着合作精神并

依照国际法,适时解决在委员会各次会议上提出的未决问题;

4. 敦促东道国考虑到委员会对东道国所发布的旅行规定进行的审议,继续铭记其便利联合国及派驻联合国各使团工作的义务;

5. 强调应正面看待联合国的工作,敦促通过所有现有方式,介绍联合国及派驻联合国各使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过问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所有方面;

7. 请委员会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 (XXVI) 号决议继续其工作;

8. 决定把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 46/61.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

大会,

回顾 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4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8</sup>其中载有会员国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59</sup>其他缔约国就该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所提交的答复,

1.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以审查关于拟定《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建议,特别是考虑到秘书长报告中所反映的各国的看法,或是各国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此问题时表达的看法;<sup>60</sup>

2. 请会员国和上述《公约》的其他缔约国依照第 45/47 号决议第 3 段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此问题的意见;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再提交一份报告,载列依照上文第 2 段收到的答复;

4. 决定将题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 46/62.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序言指出,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是达到联合国目标的手段之一,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核可的《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考虑到世界上发生的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以及种种科技进步,导致了空前的各国相互依存关系,使各国行为上的睦邻方面有了新的意义,并增强了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的必要性,

铭记住联合国各机构在努力推动和加强法治时,应继续照顾到睦邻关系,

1. 重申各国以睦邻相处将有助于确保达到联合国所追求的目标;

2. 强调各国不论是否接壤均应行睦邻之道;

3. 呼吁所有各国在与其他国家交往和作出影响它国的决定时均应心存睦邻之道;

4. 表示深信每个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尊重法治,为推动与其他国家良好关系拟订切实措施,便能最好地培养睦邻关系;

5. 决定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问题应继续指导各国,作为各国在审议联合国的各项问题时所应追求的目标,并注意到今后还要审议这一问题。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